

栖霞区十九届人大
第三次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栖霞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局长 王兆仁

2024 年 1 月 9 日

各位代表：

我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栖霞区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2023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今年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在增强发展动力、强化保障能力、防范运行风险、提升治理效能等方面重点发力，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板块（含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6%。2023 年，栖霞板块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3 亿元，增长 4.61%，税收占比 91.25%。收入增幅未达预期，一是金陵石化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影响，全年减收 2.52 亿元；二是房地产企业受市场周期影响，全年减收 1.36 亿元。

支出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区（仅指栖霞行政区，下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栖霞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55.3 亿元。2023 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2 亿元，其中：民生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9%。

平衡情况：2023 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55.3 亿元，其中：区本级 41.47 亿元、街道 13.8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2 亿元，其中：区本级 38.29 亿元、街道 13.8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结余 3.18 亿元，其中：项目结转 0.8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板块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支出情况：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栖霞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9 亿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专项债券 0.8 亿元以及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等需要增加 0.46 亿元，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栖霞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3.05 亿元。2023 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 亿元。

平衡情况：2023 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财力预计为 3.05 亿元（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专项债券 0.8 亿元、调入资金 2.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5 亿元，收支相抵，无结转结余。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2022 年末，栖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1.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6.25 亿元。2023 年，省转贷栖霞区新增债券 1.3 亿元。根据《关于收回政府债务部分结存限额的预通知》（宁财债〔2023〕375 号）文件精神，省财政厅收回栖霞区债务限额 2.98 亿元。按照“年度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的规定，2023 年末，栖霞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1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67.03 亿元（2023 年收到再融资债券 8.7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9.22 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新增债券情况：2023 年，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一般债券 0.5 亿元，用于八卦洲农村污水处理及主次干管二期建设工程第二阶段以及第三阶段工程支出；省转贷栖霞区新增专项债券 0.8 亿元，

用于栖霞区迈皋桥街道兴卫村保障房（经济适用房）及周边配套工程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2023 年财政决算正在编制过程中，具体数据将会有所调整，最终数据待决算草案编制完成后，将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予以公开。

四、落实区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一）聚力抓好财源建设，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以目标责任制、序时进度制、定期例会制、重点事项推进制为抓手，巩固现有税源，挖掘存量税源，引进增量税源，精准做好企业服务，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二是最大限度对上争取。**全面梳理我区项目资源，协调配合各部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栖霞区全年共收到省市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8.4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成本返还、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社区为民服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企扶持等资金。**三是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提升。**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栖霞区全年退付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 5.55 亿元，减免租赁公房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0.12 亿元。实施惠企资金直达管理和政策集成，推动 67 项惠企政策在“宁企通”平台上线发布，为企业获取政策信息和资金扶持提供便利。

（二）聚力提升配置效率，服务重点支出需要

一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有效兜牢民生底线，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补

贴 72 项 2.08 亿元，受惠群众达 46.8 万人次。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支出 15.36 亿元，保障各类学校运转，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教师培训等。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 亿元，落实各类城乡居民及残疾人保障政策，支持基层工作和社区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不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卫生健康支出 4.36 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二是提升城乡功能品质。**有序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城乡社区支出 2.72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打造宜居宜业人居环境；农林水支出 2.61 亿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资金保障，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三是支持产业培优育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学技术支出 2.99 亿元，推动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与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发展和强链补链，促进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发展壮大。

（三）聚力防范化解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守好守牢债务风险底线。严控债务总体规模，强化资金承受能力论证和预算约束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依托债务化解专班定期调度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制定出台《栖霞区隐性债务化解操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化债操作流程，确保化债程序规范、结果真实。加强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管理，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增长 1.28%，增幅未超过 8% 上限。持续压降平台数量和成本，稳妥落实平台数量压降方案，2023 年注销融资平台公司 1

家，融资成本比 2022 年末下降 35 个 BP。二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加强“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栖霞区全年“三保”支出 34.45 亿元。积极与人民银行对接，及时掌握库款流入、流出、余额总体变动情况，做到库款“总量有数、趋势有判”，有效防范财政支付风险，全区库款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 0.3 以上。三是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组织全区财政系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对包括减税降费等九个领域的财经重点问题开展专项治理检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

（四）聚力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执行改革。持续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等，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合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履职的必需支出，加强各类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全年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21.3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基本民生等领域。二是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清理注销低效劣势企业 8 户。全面规范企业运营，指导企业完善财务、投资、资产、工程、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召开区属国企主题教育推进会，开展党建业务培训和检查，推动国企党建业务融合。加强国企资金管理，摸排国有企业资产底数，开展往来款专项清查，督促企业及时收回长期借款、售房款等 0.18 亿元。三是优化三区财力分配机制。按照“明确边界、明晰事权、财随事走、促进发展”的原则，拟定《关于优化财力分配机制的实施

意见》，进一步理顺三区财政关系，促进栖霞板块更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一年，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环境带动下，全区财政实现平稳运行，这是区委总揽全局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一心和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增收基础还不够牢固，重点税源、骨干企业的支撑度不足；财政收支平衡矛盾加剧，特别是部分街道财政运转困难；房地产市场复苏迹象仍不明显，土地出让不及预期，化债降率任重道远。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到2024年各项工作中。

2024年度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和在江苏考察调研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区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用好财政政策空间，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不断巩固稳中向好的基础，推动“强富美高”新栖霞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把握好五个原则：一是以收定支、量入为出。坚持预算安排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相适应，按轻重缓急明确支出保障顺序，将有限的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急需支出，确保当期可承受、长期可持续。二是零基预算、限额管理。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财力总额内合理安排各领域限额，限额内强化项目支撑，限额外不安排预算。三是绩效优先、精准保障。持续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绩效管理成果运用到财政政策项目全环节，不断提升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持续性。四是勤俭节约、节用裕民。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助力人民群众过“好日子”。五是有保有压、突出重点。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重点项目落地，促进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严控一般性项目、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一）2024年栖霞板块收入预算安排

2024年，栖霞板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2.5%左右，其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长3.5%左右。

（二）2024年栖霞区可用财力预计情况

2024年，栖霞区全年可用财力预计为56.03亿元，其中：当年可用财力预计为38亿元、调入资金18.03亿元。

（三）2024年栖霞区支出预算安排

2024 年，栖霞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6.03 亿元，其中：区本级 41.9 亿元、街道 14.13 亿元。区本级支出中，基本支出 19.33 亿元、部门运转项目支出 2.98 亿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9.59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特定目标类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1. 城建交通支出 2.26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燕子矶新城下庙片区基础设施及民生保障项目、农路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环卫设施建设及维保、垃圾分类、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等支出。

2. 城乡统筹支出 0.88 亿元，主要用于水环境区域补偿、农业农村公共服务、水利工程管理管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嘉年华、涉水业务监测及管理、水利工程建设、防汛防旱等支出。

3. 经济发展支出 3.44 亿元，主要用于科技产业招商扶持、人才发展基金、文化产业发展、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励、旅游产业发展、瞪羚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奖励、资本市场奖励等支出。

4. 民生保障支出 5.56 亿元，主要用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社区建设、社会救助、养老服务事业、就业社保补贴、宁聚计划、被征地农民老年补助、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双拥优抚安置、残疾人康复、协议征地进保等支出。

5. 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7.45 亿元，主要用于药品零差率和区属医院改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教育内涵发展、

教育技术装备及基建、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教育救助及各类免学费补助、媒体宣传合作、对口扶贫和援疆援藏援青、大气污染防治等支出。

三、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24年，栖霞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1.74亿元，均为区本级调入资金安排预算，主要用于省转贷栖霞区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2024年度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实现财政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一、坚持聚财增收，推动财政支撑更加有力

一是提升财源建设水平。始终将组织收入、做大“蛋糕”作为财政工作第一要务。协同各职能部门，共同分析收入组织形势，及时解决组收难题；鼓励街道、园区招引优质税源、发掘辖区存量税源。扩大招商引资范围，争取区外企业在我区拓展项目或建

立子公司。协调相关部门推动全区重大项目尽早落地纳税，在我区持续稳定发展。**二是强化资产资源统筹。**将盘活各类资源、资产作为促增长的有力举措。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资源盘活利用，通过调剂、出租、处置等方式，及时形成有效收入。有效盘活各类土地资源，为产业发展释放空间，按计划协调推动土地出让，将土地资源变为财力财源。**三是持续做好向上争取。**坚持把对上争取作为实现借力发展、提高保障能力的有效手段，研究好上级资金政策投向，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争取上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增加可用财力规模。高质量谋划储备和筛选债券项目，全力争取政府新增债券及特别国债额度。

二、坚持保压并举，推动财政支出更加优化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落实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能进能出”“有保有压”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集中力量保障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实施。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整 and 新增事项，始终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二是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做“优”目标，做“实”监控，做“真”自评，做“深”评价。在巩固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工作成果基础上，健全各领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体系，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财政政策调整相

挂钩的机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发现资金支付、使用中的问题，第一时间预警纠偏。将事前审核、事中控制和事后检查相结合，把财政监督延伸到预算编制、执行、核算和决算的各个环节，实现对财政运行全过程、全口径、常态化监督。

三、坚持底线思维，推动财政运行更加稳健

一是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债务管理机制。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相结合，以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保持稳健发展为目标，合理控制融资上限。加强政银衔接、银企对接，缓释到期债务风险，稳控债务成本。继续加强债务源头管控，坚决破除通过平台公司举债谋发展的路径依赖，遏制全区总体债务规模过快增长，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是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依托区债务化解工作专班，分解细化各平台化债任务，压实园区平台化债主体责任，细化夯实年度化债措施。加强收入组织调度，加大土地出让力度，指导园区平台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想方设法完成化债目标。

三是切实提高财政抗风险能力。持续加强财会监督，推动建立全区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持续高质量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科学精准开展调度，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资金需要，防范化解库款运行风险。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促进人大监督、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发力，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

四、坚持提质增效，推动财政效能更加提升

一是加快推进财政信息化建设。对接上线惠民补贴发放系统模块，完成新旧补贴发放系统的数据衔接。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数据资源，探索多维度、多层次的大数据应用，提高财政运行数据监控、分析能力。二是优化财政惠企资金直达管理。依托“宁企通”惠企平台，加强“政策工具+服务环境”的协同支持，落实好各项惠企利民政策，加快推动政策“非申即享”、资金“直达快享”，助力形成全社会共建共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三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推进资产共享共用和整合运营，完善充实虚拟公物仓，优化区资产运营公司市场化运营机制，推动一批符合条件的不动产办理权证。继续完善国有企业治理结构和国有企业监管机制，突出经营业绩、管理绩效、风险防控导向，采取定期监测、考核评价、设置负面清单等方式督促企业经营提质增效。

各位代表，风劲帆满图新志，砥砺前行正当时！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要求，始终保持“闯”的精神、“实”的作风、“拼”的干劲，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栖霞新实践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时期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视预算平衡情况,调入并安排使用。

《预算法》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4.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是由相关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反映部门收入和支出的预算。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部门(单位)为履行工作职能、保障机构基本运转所需的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 项目支出预算：是指为实现特定的工作任务或特定目标所需的年度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5.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指的是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保基本民生的相关支出。

7. 预算管理一体化

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8. 直达资金

直达资金是指中央建立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附表 1

栖霞板块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3 年快报数	2022 年决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8,346	1,407,905	4.61%
一、税收收入	1,339,834	1,270,542	5.45%
1、增值税	639,482	539,820	18.46%
2、企业所得税	266,955	273,952	-2.55%
3、个人所得税	74,901	76,458	-2.04%
4、房产税	63,694	64,844	-1.77%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239	103,979	11.79%
6、印花税	30,650	21,007	45.90%
7、车船税	3,960	4,081	-2.96%
8、契税	27,712	44,823	-38.17%
9、土地增值税	81,631	103,451	-21.09%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18,956	18,829	0.67%
11、资源税	1,375	1,813	-24.16%
12、环境保护税	9,677	10,937	-11.52%
13、耕地占用税	4,598	6,545	-29.75%
14、其他税收收入	4	3	33.33%
二、非税收入	128,512	137,363	-6.44%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918	8,127	71.26%
16、罚没收入	4,218	14,402	-70.71%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499	17,845	-18.75%
18、教育费附加收入	49,920	44,705	11.67%
19、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5,681	47,511	-3.85%
20、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05	165	24.24%
21、森林植被恢复费	71	456	-84.43%
22、其他收入		4,152	

附表 2

栖霞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3 年快报数	2022 年决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213	493,540	5.6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976	82,276	-1.58%
2、公共安全支出	21,231	21,387	-0.73%
3、教育支出	153,625	149,586	2.70%
4、科学技术支出	29,918	24,568	21.78%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707	6,706	-14.9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416	49,829	11.21%
7、卫生健康支出	43,589	30,682	42.07%
8、节能环保支出	6,155	5,480	12.31%
9、城乡社区支出	27,181	38,737	-29.83%
10、农林水支出	26,053	22,807	14.23%
11、交通运输支出	7,251	5,748	26.14%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62	2,012	-32.32%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0	288	271.66%
14、金融支出	494	428	15.35%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2	521	-51.72%
16、住房保障支出	53,747	45,605	17.85%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98	2,213	8.37%
18、债务付息支出	4,766	4,637	2.78%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30	-18.00%

附表 3

栖霞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3 年快报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296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8,000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	
11、债务付息支出	18,233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注：根据财政总决算要求，债券还本支出在线下反映。

附表 4

栖霞板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5,055
一、税收收入	1,371,500
1、增值税	683,000
2、企业所得税	325,000
3、个人所得税	77,000
4、房产税	68,00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00
6、印花税	32,000
7、车船税	5,000
8、契税	20,000
9、土地增值税	5,000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00
11、资源税	1,500
12、环境保护税	10,000
13、耕地占用税	5,000
二、非税收入	133,555
14、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0
15、罚没收入	4,000
1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355
17、教育费附加收入	55,000
18、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47,000
19、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200

附表 5

栖霞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幅%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0,300	548,000	2.2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773	73,269	-3.41%
2、公共安全支出	23,252	23,091	0.70%
3、教育支出	155,622	154,713	0.59%
4、科学技术支出	13,878	13,659	1.61%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986	8,872	1.28%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257	65,160	0.15%
7、卫生健康支出	49,088	44,740	9.72%
8、节能环保支出	6,602	6,489	1.74%
9、城乡社区支出	42,849	37,752	13.50%
10、农林水支出	21,656	18,995	14.01%
11、交通运输支出	5,993	5,890	1.75%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114	4,052	1.54%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20	4,400	2.73%
14、金融支出	788	782	0.75%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50	4,843	-1.92%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4	261	0.97%
17、住房保障支出	65,182	64,220	1.50%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57	2,237	0.89%
19、预备费	10,200	10,200	
20、债务付息支出	4,269	4,375	-2.42%

附表 6

栖霞区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395
1、科学技术支出	
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	
6、农林水支出	
7、交通运输支出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其他支出	
10、债务还本支出	
11、债务付息支出	17,395
1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附表 7

栖霞区本级 2024 年主要项目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195,877
一	城建交通类	22,642
1	城市维护管理设施养护经费	15,153
2	燕子矶新城下庙片区基础设施及民生保障项目	3,000
3	环卫设施建设及维保经费	934
4	农路养护工程经费	791
5	农路日常养护经费	697
6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经费	500
7	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450
8	建设工程及城镇燃气安全巡查	272
9	规划编制及管线维护经费	236
10	口岸工作经费	200
1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29
12	栖霞区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助资金	100
13	栖霞区城市体检工作经费	49
14	铁路隐患整治	40
15	危房消险经费	35
16	农村住房条件改善项目	21
17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贴资金	20
18	液化石油气用户“安心管”免费升级工作	14
二	城乡统筹类	8,817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9	水环境区域补偿资金	1,932
20	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1,105
21	水利工程管理管护经费	1,079
22	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1,000
23	农业嘉年华专项资金	800
24	街道农村污水建设工程	786
25	涉水业务监测及管理经费	734
26	街道财政所经费补助	490
27	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294
28	防汛防旱经费	250
29	农村公共服务运转补助	220
30	自然资源调查、利用、整治经费	126
三	经济发展类	34,341
31	化债资金	16,269
32	科技、产业、招商扶持资金	10,000
33	人才发展基金	2,430
34	人才安居购房和租赁补贴资金	1,200
35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奖补经费	1,000
36	瞪羚、独角兽奖励资金	500
37	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500
38	旅游发展资金	400
39	税收征管保障经费	311
40	全区规上企业统计工作考核经费	310
41	安全发展资金	300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	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300
43	大型普查	250
44	社零企业奖励资金	220
45	优化营商环境	180
46	科普专项经费	130
4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委托评审及节能核查经费	41
四	民生保障类	55,586
48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8,900
49	就业社保经费	7,028
5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	4,100
51	社区建设经费	4,005
52	社会救助经费	3,893
53	被征地农民生活补助	3,650
54	疫情清算资金	3,500
55	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3,000
56	退役军人就业安置经费	2,250
57	宁聚计划专项	2,185
58	养老服务补助经费	1,779
59	计生伤残死亡扶助金	1,500
60	协议征地进保	1,050
61	老年福利保障经费	904
62	义务兵优待金	800
63	仙林农牧场离退休人员经费	790
64	残疾人康复经费	732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5	困难职工补助经费	600
66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经费	563
67	其他社会救助经费	529
68	双拥优抚褒扬经费	527
69	残疾人综合补贴	464
70	掌上云社区建设经费	450
71	困境儿童保障经费	364
72	“老农保”经费	320
73	就业见习补贴	302
74	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285
75	计生农村奖扶	275
76	公益创投项目经费	200
77	失能人员照护保险	135
78	残疾人就业教育经费	125
79	应急救灾经费	115
80	原支边等人员困难补助	86
81	殡葬经费	56
82	特种设备监管	54
83	社会救助经费	44
84	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经费	28
五	社会事业类	74,491
85	预备费	10,000
86	社会事业发展预留经费	8,808
87	内涵发展经费	8,787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8	药品零差率改革补助	6,218
89	各类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5,200
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经费	4,500
91	区属医院改革补助	3,757
92	信息化、视频监控专项资金	2,950
93	对口扶贫经费	2,729
94	基本公共卫生经费	2,515
95	教育技术装备经费	2,300
96	卫生发展经费	2,070
97	援疆援藏援青经费	2,021
98	学校基建维修和新办校装潢等经费	1,800
99	媒体宣传合作经费	1,193
100	为民服务区级经费	1,035
101	重大公共卫生工作经费	979
102	直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经费	680
103	教育救助及免学费	641
104	卫生事业综合补助	635
105	农业绿色发展	633
106	新能源补贴	500
107	南京日报订报费	480
108	河道及污染源监测经费	454
109	食品检测经费	387
110	基层及非公党建和创新专项	347
111	林业资金	346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2	其他计划生育事业资金	320
113	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27
114	水源地、生态红线评估经费	226
115	农贸市场快检室运行	217
116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182
117	信访基金	150
118	空气质量自动站建设	147
119	慢病管理经费	140
120	栖霞区域产业发展及落地行动计划咨询服务项目	130
121	食品监管经费	117
122	司法救助基金	100
123	爱国卫生健康工作经费	90
124	文化惠民专项资金	88
125	图书购置经费	80
126	土壤详查、修复专项经费	75
127	市场监督管理经费	63
128	水质自动站建设	57
129	环境执法行动及预案	35
130	民生实事专项经费	32
131	企业免费刻章经费	32
132	儿童视力筛查	18